

，提升臺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及國家整體經濟實力。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7)

丁委員就除實施反式脂肪含量標示政策外，也應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並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禁用反式脂肪的可行性，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反式脂肪危害防制政策專家諮詢會議」，會議對可加強執行之措施結論為監測及更新反式脂肪相關資料；加強營養宣導及教育；持續推動反式脂肪營養標示工作；加強業者之輔導；了解國際作法，研議替代用油及配套措施。另國健署已蒐集國際減少反式脂肪之相關作法如下：丹麥（2003）規定國內不得販售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食物；紐約市（2007）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含反式脂肪的炸油及塗抹用油脂（人工反式脂肪含量不得高於 0.5 克/份）；加拿大 BC 省（2009）禁止餐飲業者使用反式脂肪含量高於總脂肪 2% 的人造奶油及烹調用油，其他食物反式脂肪含量則須低於總脂肪 5%；英國零售商協會（2010）要求大型的廠商減少使用反式脂肪；美國 FDA（2006）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5 克/份，可標示為 0；南韓（2007）規定食品包裝須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若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克/份，可標示為 0。國健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限制反式脂肪相關政策之作法，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審慎研議，是否制訂禁用反式脂肪之國家政策。
- 二、另有「對於攝食行為導致風險程度的資訊，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且積極宣導廣為民眾周知」，國健署業已將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相關資料放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肥胖防治網，並將持續蒐集反式脂肪對於健康危害的相關文獻。另有關於反式脂肪危害之營養宣導及教育，國健署亦已發布新聞稿及製作選擇零反式脂肪食物 15 秒插播卡，於各大有線電視、戶外電子看板託播，傳播民眾在選購食品時，除了應謹記多蔬果、多全穀根莖，少油脂、少鹽、少糖，選天然、未加工及在地食材的原則；最重要的是在購買食品時應仔細看營養標示，選擇反式脂肪含量 0 的食品。另已積極推動健康產業，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輔導餐飲業者避免使用反式脂肪，提供健康餐的選擇，並致力於推動健康採購。未來將持續積極傳播反式脂肪對人體的危害及民眾該如何正確用油及選擇時以天然食物為主、減少選用加工食品，以減少受到相關危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長照財源及

人力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8)

丁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長照財源及人力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每年 48 億元於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的長照十年計畫逐年編列，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的補助。

(二)第二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也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的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的需求已迫在眉睫，政府與民間均已無等待財源到位再充實資源與人力的時間，故長照基金必須是「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的財源。

(三)第三階段：長照的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故除目前每年 48 億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政府負責任的先提出長照服務法，並注入可靠確實的「5 年至少 120 億元」的資源建置基金；同時考慮到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的服務經費，故於長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同時長照保險法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體制。此二者均是為第三階段之長照財源預做準備。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除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三、另，長照人力發展部分，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現今已於長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此外，缺口最大的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法亦已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另，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分級晉升制度，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長照學程及建立長照實習制度，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及提高民眾投入長照

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四、長照服務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相關法令，衛生福利部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為利長照服務法二年後順利上路，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相關準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使各縣市政府了解長照服務法相關內容，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縣市說明會，邀集 22 縣市政府，就地方權責、長照機構法人、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及人員之轉銜改制等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
- (二)衛生福利部並將持續對相關民間團體及部會，就長照服務法進行說明及溝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至拍賣網站購買玉鐲，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且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4)

丁委員守中就民眾至拍賣網站購買玉鐲，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且商品所附認證書亦無載明內容，網拍賣家明顯廣告不實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明訂行政機關之採證法則，然行政機關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並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仍應受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拘束。復按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公平會收受檢舉他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暨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並釋明他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有使相關交易相對人就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足以產生之懷疑，及所受之損害。有關民眾反映商品描述包含「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語，但實際商品明顯和描述不符乙事，查目前現行法規對於「手鐲」之成分、種色等用語尚無具體明確之定義，一般消費大眾對其內涵並無共同普通認知之標準，是公平會現階段尚難就商品是否為「老坑」、「冰糯種」、「起熒光」、「起膠」等描述產生案關商品廣告涉有不實之合理懷疑，而難據以憑辦。倘該案民眾仍欲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宜請其以書面具體敘明案關廣告表示如何涉有不實，且足以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並附具業者未依廣告宣稱銷售之具體事證，於文末簽署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地址，郵寄至該會，俾憑辦理。

二、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甚鉅，公平會